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1,721	131,245
銷售成本	5	<u>(92,206)</u>	<u>(114,038)</u>
毛利		79,515	17,20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31	(11,8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8,224)	(26,647)
行政開支	5	<u>(36,473)</u>	<u>(41,635)</u>
		<u>24,849</u>	<u>(62,891)</u>
融資收入		73	38
融資成本		<u>(1,365)</u>	<u>(118)</u>
融資成本淨額	6	<u>(1,292)</u>	<u>(80)</u>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u>(20)</u>	<u>(2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537	(63,1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1,478)</u>	<u>2,656</u>
年內溢利／(虧損)		<u>12,059</u>	<u>(60,52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86)</u>	<u>2,33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673</u>	<u>(58,187)</u>
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13	(60,161)
非控股權益		<u>1,046</u>	<u>(364)</u>
		<u>12,059</u>	<u>(60,52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27	(57,823)
非控股權益		<u>1,046</u>	<u>(364)</u>
		<u>11,673</u>	<u>(58,187)</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8		
基本		1.65	(9.10)
攤薄		<u>1.60</u>	<u>(9.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13	54,169
無形資產		5,243	90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97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777
遞延稅項資產		–	1,220
		<u>69,226</u>	<u>59,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3,562	31,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822	27,3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6,529	–
可收回所得稅		249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00	28,535
		<u>164,162</u>	<u>87,092</u>
資產總額		<u>233,388</u>	<u>146,26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57	5,263
儲備		187,684	121,633
		<u>193,941</u>	<u>126,896</u>
非控股權益		1,244	3,262
權益總額		<u>195,185</u>	<u>130,15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500	11,6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	–
可換股債券		–	4,445
應付所得稅		7,285	2
		<u>37,877</u>	<u>16,11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26</u>	<u>—</u>
負債總額	<u>38,203</u>	<u>16,1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3,388</u>	<u>146,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285</u>	<u>70,9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511</u>	<u>130,158</u>
資產淨值	<u>195,185</u>	<u>130,1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63	258,103	(19,386)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年內虧損	-	-	-	(60,161)	(60,161)	(364)	(60,525)
其他全面收入	-	-	2,338	-	2,338	-	2,3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2,338	(60,161)	(57,823)	(364)	(58,18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12,313)	-	(12,313)	-	(12,31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開支	-	-	9,373	-	9,373	-	9,373
獎勵股份歸屬	-	-	(592)	592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4	(7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263</u>	<u>258,103</u>	<u>(20,506)</u>	<u>(115,964)</u>	<u>126,896</u>	<u>3,262</u>	<u>130,15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63	258,103	(20,506)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年內溢利	-	-	-	11,013	11,013	1,046	12,059
其他全面收入	-	-	(386)	-	(386)	-	(3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386)	11,013	10,627	1,046	11,67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994	53,612	-	-	54,606	-	54,60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開支	-	-	1,812	-	1,812	-	1,812
獎勵及歸屬股份失效	-	-	(3,031)	3,031	-	-	-
獎勵股份歸屬	-	-	(692)	692	-	-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22,169)	22,16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56)	256	-	(2,888)	(2,8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76)	(176)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747	(2,74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6,257</u>	<u>311,715</u>	<u>(42,481)</u>	<u>(81,550)</u>	<u>193,941</u>	<u>1,244</u>	<u>195,18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

董事視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彼間接持有本公司27.71%（二零一六年：32.7%）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夏久美子女士已向夏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出售Lu Yu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亦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因此無提供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該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計量影響的會計處理；對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在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的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約為人民幣40,499,000元。本集團計劃將所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現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僅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已識別減值，故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因此，就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政策的改變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影響，並將增加二零一八年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波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無須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本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規定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辦公室之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0,959,000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支出。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3.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先前年度，分部資料按地理分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探索機遇，以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為加強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變更本集團內部報告架構以與其業務策略及重點變動相匹配。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目前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整體考慮有關中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營運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因此該等營運構成汽車玻璃分部。光伏發電系統營運分部主要指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服務營運分部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新成立的業務單位。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呈列三個可呈報三個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及「商業顧問服務」。概無因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部呈報而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由於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變動，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7,485,000元，乃源自汽車玻璃分部向一名外部客戶銷售所致，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94,232	98,721	-	-	-	-	94,232	98,721
- 汽車玻璃貿易	14,303	17,630	-	-	-	-	14,303	17,630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	-	2,601	17,813	-	-	2,601	17,813
- 金融顧問服務	-	-	-	-	18,306	-	18,306	-
- 資本重組顧問服務	-	-	-	-	39,172	-	39,172	-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5,049	-	5,049	-
	108,535	116,351	2,601	17,813	62,527	-	173,663	134,164
分部間銷售	(1,942)	(2,919)	-	-	-	-	(1,942)	(2,91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6,593	113,432	2,601	17,813	62,527	-	171,721	131,24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112)	(40,922)	837	(4,329)	50,801	-	35,526	(45,251)
折舊	(1,944)	(4,069)	(6)	(5)	(266)	-	(2,216)	(4,074)
攤銷	(185)	(1,292)	-	-	-	-	(185)	(1,292)
利息開支	(1,337)	-	-	-	-	-	(1,337)	-
利息收入	49	38	4	-	20	-	73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3,879)	-	-	-	-	-	(3,87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23)	(7,947)	-	-	-	-	(723)	(7,947)
陳舊存貨撥備	(269)	(1,066)	-	-	-	-	(269)	(1,066)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29)	-	-	-	-	-	(329)	-
撤銷預付款項	(2,621)	-	-	-	-	-	(2,621)	-
資本開支	(866)	(2,757)	-	(37)	(24)	-	(890)	(2,794)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35,526	(45,251)
融資成本	(28)	(46)
未分配收入	862	-
未分配開支	(12,823)	(17,884)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537	(63,181)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119,336	122,790	2,282	4,007	109,966	-	231,584	126,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	17,4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96	2,015
資產總額							<u>233,388</u>	<u>146,268</u>
分部負債	18,420	9,876	444	277	15,950	-	34,814	10,1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97	1,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	-
可換股債券							-	4,445
負債總額							<u>38,203</u>	<u>16,110</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3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218)	(547)
租金收入	8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3,87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23)	(7,947)
其他	98	527
	<u>31</u>	<u>(11,816)</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60,699	81,679
核數師酬金	1,552	1,029
廣告及市場推廣	1,281	3,135
營業稅及附加費	1,436	1,54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9,672	48,429
折舊	2,216	4,074
攤銷	185	1,292
租金開支	8,040	7,676
燃油	2,726	2,784
公共設施	890	757
陳舊存貨撥備	269	1,066
運輸	1,813	2,398
會議開支	3,922	4,004
維修及維護	1,508	-
工具及制服	629	1,113
辦公室開支	1,489	1,8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14	6,201
銷售代理費	3,671	4,306
其他代理費	189	2,640
分包費用	1,826	1,615
其他	8,176	4,730
	146,903	182,320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8)	(46)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337)	-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72)
	(1,365)	(118)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3	38
	73	38
融資成本淨額	(1,292)	(8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7,388)	(3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40
遞延稅項	<u>(4,052)</u>	<u>2,97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478)</u>	<u>2,656</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1,013	(60,161)
有關可換股債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u>246</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1,259</u>	<u>(60,16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以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667,995	661,000
－可換股債券	3,406	-
－獎勵股份	<u>33,987</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05,388</u>	<u>66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013,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60,161,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995,000股（二零一六年：661,000,000股）經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股份發行。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1,013,000元，並經調整以反映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05,388,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7,995,000股，並就年內現有3,406,000股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33,987,000股視作歸屬股份獎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u>3,970</u>	<u>—</u>
流動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中國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u><u>36,529</u></u>	<u><u>—</u></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因為該等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及有可能出現不同估計。

鑒於本集團並無權管治或參與上述被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得利益，且無意作短期溢利交易，本公司董事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上市股本投資於天津股權交易所上市但並無活躍交易紀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市場不符合活躍市場的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作出減值虧損。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541	—
製成品	33,021	31,005
合計	<u>33,562</u>	<u>31,0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60,699,000元（附註5）（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679,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199	14,989
預付款項（附註）		
— 第三方	6,328	12,9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606	816
— 關聯方	689	295
	27,822	29,080
減：非流動部分	—	(1,777)
	<u>27,822</u>	<u>27,303</u>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墊款予供應商	271	3,260
預付租金	2,130	3,200
收購商標的按金	1,777	4,398
其他	2,150	2,122
	<u>6,328</u>	<u>12,98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669	531
應收董事款項	124	29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25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0	—
其他	937	285
	<u>2,295</u>	<u>1,11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信貸期為0至150天(二零一六年：60至150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767	7,274
31至60天	2,558	3,143
61至90天	3,900	1,132
90天以上	3,974	3,440
合計	<u>19,199</u>	<u>14,9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4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651	11,549
逾期0至30天	3,049	615
逾期31至90天	2,238	1,180
逾期90天以上	2,261	1,645
合計	<u>19,199</u>	<u>14,98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762	1,397
— 關聯方	20	—
	<u>10,782</u>	<u>1,397</u>
應付增值稅	4,145	1,641
應付薪金	7,562	5,865
預收款項	3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72	2,760
合計	<u>30,500</u>	<u>11,663</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二零一六年：60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897	1,140
31至60天	1,139	20
61至90天	790	-
90天以上	3,956	237
合計	<u>10,782</u>	<u>1,397</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信義玻璃就於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中收購一項物業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分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2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人民幣131,24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476,000元，增幅為30.8%。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2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308,000元或362.1%，至約人民幣79,515,000元。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13.1%上升至約4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013,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0,161,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商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溢利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總收益約62.1%（二零一六年：86.4%），同時，其持續為本集團的主要虧損來源。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貿易乃指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3,432,000元按減幅6.0%減少約人民幣6,839,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06,593,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保險費率管制鬆綁（「管制鬆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於中國生效，許多投保客戶現在選擇維修而非透過保險索償更換受損的汽車玻璃，以維持更低或零出險率以避免保費大幅增加。該管制鬆綁對我們的汽車玻璃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7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4.5%。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0.4%。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數量減少而導致薪金及工資等間接固定成本減少。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一次性或特殊性項目，較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13,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3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約人民幣244,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納成本減少政策，以降低員工數量所致。

商業顧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5,040,000港元）購買CAS Valley Company Inc.（「CAS Valle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S集團」）（其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以收市價每股0.55港元發行118,250,000股新股份達成。於收購CAS集團後，本集團已擴展至商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62,52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租金收入淨影響約人民幣862,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23,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647,000元減少約31.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8,224,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54,000元及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49,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六約年人民幣41,635,000元減少約12.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473,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導致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561,000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之業務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其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為進行減值測試，商標、客戶關係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正式獲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載的現金流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的方式釐定。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識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47,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2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年內產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37,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47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656,000元。上個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產生的重大遞延所得稅所致。本年度內，重大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來自商業顧問服務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以及於業務合併時，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的重大遞延所得稅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05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525,000元。年內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集團所賺取的溢利，其財務業績已自此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3，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1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158,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9,2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176,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4,1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092,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26,2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982,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535,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3,5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05,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8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303,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6,52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663,000元）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2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負債亦包含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445,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535,000元，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37,46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3.4%），乃由於本集團已購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其他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45,000元）。由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故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2,583,000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出人民幣8,53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會相信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54,690,647股轉換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其餘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5,2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4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本金金額5,216,000港元加上應計利息購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貸或作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北京的一項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74,000元的物業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進口玻璃供應商就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元作出為期12個月的擔保。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解除。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合共僱用445名僱員（包括CAS集團的9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2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9,6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429,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賀長生先生授予4,500,000股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將於四年內分四批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故24,72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及失效，而2,700,000股獎勵股份因其退休已歸屬予一名合資格僱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38港元（較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3,95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0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0,000元），用作建立移動電話的初步銷售平台。由於管制鬆綁已降低投保客戶對汽車玻璃安裝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放慢建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銷售平台的速度。

本集團現時正力求擴展至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正澤美業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正澤美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正澤美業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融資租賃許可證。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告業務展望及前景所披露者外，下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全體須出售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3,290,000元（相等於約50,850,000港元）購買CAS Valley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以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18,250,000股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該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按收市價每股0.55港元調整為約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5,04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CAS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AS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集團，且CAS集團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內合併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命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4)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一家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抗辯。於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

報告期後事項

- 1) 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夏路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陳金良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韓少立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 夏秀峰先生（主席）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5. 盧永敏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郭民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7. 羅文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關董事會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夏久美子女士（透過Lu Yu於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向Jiuxia Limited（一家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Lu Yu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Jiuxia Limited已將Lu Yu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夏秀峰先生（「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夏先生透過Lu Yu實益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23%），而夏久美子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佳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之無抵押有期貨款融資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商業顧問服務。除強化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發展融資租賃服務、企業金融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預期自該等服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所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購回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及盧春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及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